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龙泉股份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金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保证已向金杜提供与本计划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或证明等，且该等提供给金杜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就中国境内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依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或规定，不对中国境外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金杜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财务数据或内容的引述，本所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金杜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提请审查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上市公司为实行本计划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12月9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0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 2020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2020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2020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 2020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2021年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

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110 万股调整为 1,107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65.0155 万股调整为 68.0155 万股；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110 万股调整为 1,107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65.0155 万股调整为 68.0155 万股；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姜风、郑辉煌、徐哲峰）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1年7月23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事宜;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三) 2021年8月9日,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 2022年4月18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唐倩、徐德凯、熊锋、方伟、付海港、邹翔、康林等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50万股。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 2022年4月18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 2022年5月10日,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50万股。

(十七) 2022年7月15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 2022年7月15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如下: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的影响远超预期。公司位于河南新郑、山东淄博、江苏常州、安徽阜阳等区域的混凝土管道生产基地以及位于江苏无锡的金属管件生产基地,在原材料供应、产成品物流运输等方面,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甚至部分生产基地出现临时性停产状况。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年初以来的疫情对公司的影响远超预计,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目标已不能和当下市场发展情况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调整“是公司在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有利于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7 亿元。

调整后：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及当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0%且小于 1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2%且小于 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26%，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p>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p>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2%且小于 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28%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p>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p>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7 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为：

主体	条件
1.上市公司主体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激励对象主体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上市公司业绩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注: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 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7 亿元。)</p>
4.激励对象绩效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416 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137 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之处罚与处分记录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查询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1.上市公司主体”相关条件已满足。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及授予对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之处罚与处分记录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查询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2.激励对象主体”相关条件已满足。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489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416 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以及上市公司书面说明，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约为 9.87 万元，上市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13.76 万元，增长率不低于 16%，上述“3.上市公司业绩”相关条件已满足。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书面说明，本次解除限售 1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上述“4.激励对象绩效”相关条件已满足。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峰

卢冠廷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